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彩条屋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条屋”）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参股公司北京全擎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擎娱乐”）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全擎娱乐的股东邢瑛、彩条屋、叶子源、吴彩华持股比例分别为52%、35%、9.75%和3.25%。全擎娱乐为彩条屋的参股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邢瑛、叶子源、吴彩华为全擎娱乐的创始人股东，作为创业团队的成员，根据各自然人股东的实际财务状况，尚无能力按出资比例为全擎娱乐提供同等条件的现金借款。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全擎娱乐及其创始人股东邢瑛同意按公司要求采取多种方式的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资金风险。首先，彩条屋向全擎娱乐提供的借款为可转股债权，在借款期限内，彩条屋（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在全擎娱乐进行下一轮融资时，将借款本息的全部或部分金额转换为全擎娱乐下一轮融资时增发的对应的注册资本；其次，创始人股东邢瑛同意将其持有的全擎娱乐20%的股权质押给彩条屋；再次，《星游记之冲出地球》为彩条屋与全擎娱乐共同参与的 movie 项目，全擎娱乐同意以其在《动画电影<星游记之冲出地球>投资发行协议》中享有的全部投资收益所对应的应收账款为彩条屋设定质押、提供担保。前述事项所涉及的协议内容均已为各方确认，彩条屋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立即与各方签署相关协

议。

鉴于公司已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前述多方位、多角度的风险控制措施，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资助资金的安全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